

新乡市商务局
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乡市公安局
新乡市司法局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新乡市交通运输局
新乡市应急管理局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新乡市税务局

文件

新商运〔2024〕11号

新乡市商务局等9部门
关于印发新乡市2024年成品油流通市场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平原示范区、高新区、经开区管
委会：

《新乡市2024年成品油流通市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新乡市商务局



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乡市公安局



新乡市司法局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新乡市交通运输局



新乡市应急管理局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新乡市税务局

2024年7月25日

新乡市2024年成品油流通市场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

为持续规范成品油流通市场秩序，打非治违，消除隐患，营造良好环境，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经市政府同意，自2024年7月起在全市开展为期半年的成品油流通市场专项整治。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成品油流通市场专项整治工作要求，规范成品油流通市场秩序，全面提升成品油流通市场监管和保供能力；严厉打击各种形式的黑加油站（点）和黑加油车；加强油品质量监管，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劣质油品行为，确保油品质量合格率按国VI标准稳定在95%以上；严厉打击成品油流通领域各类偷税漏税行为，加快实现成品油流通领域“以数治税”智慧管理。

二、重点任务

（一）打击黑加油站（点）。保持打击黑加油站（点）高压态势，重点打击以新能源和内部自用油名义的黑窝点；依法依规取缔或关停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手续或证照不全的加油站（点）。对商务部门认定为无法完善手续的加油站（点），由发证单位依法吊销已发证照或不予办理延期。

（二）严查流动黑加油车。以物流基地、施工工地、重型货车和油品运输车辆集中区等为重点，严查无证经营、非法改装并销售成品油的各种车辆；依法对非法流动销售的成品油予以没收，扣留非法流动车辆。加大对成品油运输车辆监管和抽查力度，对违规车辆所属营运公司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运资质。

（三）遏制成品油流通市场偷漏税行为。强化成品油流通领域‘以数治税’，推动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数据互通共享，打通数据壁垒，提升智慧监管能力。依法打击破坏或擅自改装加油机以及销售无票油、变票油等偷税漏税违法行为。

（四）加强油品质量监管。严格落实《河南省车用乙醇汽油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84号），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劣质油品的违法行为，加大油品质量抽检力度，重点抽检城乡结合部及农村地区国、省道加油站（点）油品质量。严禁违法购销、存储劣质油品，一经发现，追踪溯源，依法查处。

（五）严格执行行刑衔接制度。完善成品油流通领域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行政执法机关要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购销、存储劣质油品等涉嫌犯罪案件，要依法及时移送公安机关，防止以罚代刑、有罪不究、降格处理等现象发生。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违纪违法行为的，要及时将相关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六）净化成品油应急保供市场环境。由各县（市、区）

商务部门会同公安、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调度具备成品油生产和批发条件的企业组织加油车辆，为应急处置现场，道路、建筑等施工场地，商砼站、矿山等工矿企业，大型停车场、物流园区等重型柴油货车集散地，以及“三夏”“三秋”季节农村地区，以优惠价格配送符合国家标准并依法纳税的车用柴油。

（七）加强安全环保隐患排查。重点排查加油站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消防设施配备、安全责任制落实等情况，防范遏制成品油流通领域安全事故。落实有关环保要求，重点对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安装运行、地下油罐防渗改造落实情况进行检查。严禁采购煤制乙醇冒充生物燃料乙醇调配车用乙醇汽油。

三、实施步骤

（一）工作部署阶段。2024年7月25日前印发工作方案，对全市专项整治工作进行部署。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按照方案要求，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强化责任，精心组织，确保专项整治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二）自查自纠阶段。2024年7月26日至9月10日，各县（市、区）重点排查城乡结合部及农村地区国、省道，以及物流基地、施工工地、大型货运车辆停车场等区域，严查油品质量，严厉打击黑加油站（点、车）、黑窝点等。指导成品油经营企业对照方案自查自纠、立行立改。

（三）重点检查阶段。2024年9月11日至11月10日，市成品油流通市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派出检查组分赴各

县（市、区）进行重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明确责任人、时间表、路线图等整治要求，限期整改、对账销号；问题特别严重、涉及违法的，移交当地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四）总结提升阶段。2024年11月11日至2025年1月10日，组织开展“回头看”，巩固专项整治成果，及时总结经验，全面提升成品油流通监管水平和市场保供能力。各县（市、区）要于专项整治每一阶段工作结束后5日内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小结，于专项整治工作结束后10日内报送工作总结。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成品油流通市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动员部署、完善机制，统筹协调、加快推进；各级商务、发展改革、公安、司法、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应急、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要强化履职尽责，加强协调配合，形成上下联动、部门协同、合力推进的工作局面；相关企业要依法依规开展经营，发现问题、立行立改，共同维护成品油流通市场良好秩序。

（二）严格执法检查。各级执法监管部门要严格执法检查，严厉打击成品油流通市场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对现场快速检测初步筛查发现的劣质油品信息，要立即移交属地商务和市场监管部门，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按规定对企业油品进行抽样，并转送至具备相关资质的机构进行检验。对查扣的

劣质油品，由各地政府指定相关部门统一转交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新乡石油分公司处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新乡石油分公司按照查扣的劣质油品实际价值向当地支付价款。

（三）加强组织调度。市成品油流通市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建立信息沟通联络机制，畅通信息报送渠道，加强统筹协调调度，及时研究解决专项整治工作中遇到的堵点、难点问题，重大事项及时向市领导小组报告；建立健全举报投诉机制，拓宽线索获取渠道；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对成品油流通领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曝光。

各县（市、区）、各部门在专项整治中，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等相关要求，确保专项整治安全有序、廉洁高效开展。

附件1：检查组分组情况

附件2：专项行动炼厂、油库现场抽查表

附件3：专项行动加油站（点）现场抽查表

附件4：专项行动油品运输车辆现场抽查表

附件5：专项行动现场抽查情况汇总表

新乡市成品油流通市场专项整治分组督导

为切实做好成品油流通市场专项整治工作，成立7个督导组，由相关单位一名副县级领导带队，对各县（市、区）成品油流通市场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督导检查，采取听取汇报、明查暗访方式进行，具体分工如下：

第一组：市商务局

督 导：长垣县 新乡县 高新区

第二组：市公安局

督 导：获嘉县 经开区

第三组：市生态环境局

督 导：卫辉市 凤泉区

第四组：市应急管理局

督 导：封丘县 卫滨区

第五组：市交通运输局

督 导：延津县 红旗区

第六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督 导：辉县市 牧野区

第七组：市税务局

督 导：原阳县 平原示范区

附件4

专项行动油品运输车辆现场抽查表

市

县(市、区)

年

月

日

车牌号			
营运公司名称			
收货人姓名		联系电话	
序号	抽查内容	抽查结果	
1	车辆营运证照是否齐全		
2	驾驶员和押运员执业证件是否合格		
3	油品来源		
4	收货单位		
5	是否有危险化学品“运单”		
6	油品种类		
7	油品现场检测结果		
8	是否配备直接向车辆加油设施		
处理情况			
抽查人员签字			
驾驶员签字			
押运员签字			

附件5

专项行动现场抽查情况汇总表

市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县/市、区	乡镇/街道办	企业、加油站（点）、车	存在问题	处理情况
1					
2					
3					
4					
5					
6					